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司簡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鉅鈦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純

聲 請 人 陳翠華

相 對 人 戴美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人等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鉅鈦開發有限公司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88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陳翠華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2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、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等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業經本院113年度嘉簡字第783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核閱無誤，堪信為真實。而聲請人主張其於上開事件支出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200元，由鉅鈦開發有限公司預付10分之9、陳翠華預付10分之1，並提出訴訟費用計算書及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為證，經本院審閱上開卷宗查核屬實，則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鉅鈦開發有限公司之訴訟費用額核為

01 2,880元(計算式：3,200元 $\times$ 10分之9=2,880元)、應給付聲請  
02 人陳翠華之訴訟費用額核為320元(計算式：3,200元 $\times$ 10分之  
03 1=320元)，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均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周  
04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 
07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0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